**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招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采 购 人：新沂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14

第四章 评分标准…………………………………………………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27

第六章 采购需求…………………………………………………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9

**《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项目名称：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预算金额：370.8万元（采购包1：123.6万元；采购包2：123.6万元；采购包3：123.6万元）

最高限价：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经费为0-6岁儿童21000元/年/人，7-16岁儿童12000元/年/人 ，最终按照实际康复训练人数及康复训练时间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为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新沂实际，对0-6、7-16周岁孤独症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服务。本项目共有三个采购包，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每个投标供应商可以参与本项目3个采购包的评审但只允许成为一个采购包的成交人，本项目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顺序进行评审。在前一采购包中被确定为成交人的，可以参与下一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得再次成为成交人，不再作为后续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且各采购包成交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否则该采购包按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时间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3.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4.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北京时间09:30

2.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5日北京时间09:30

3.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二）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沂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公园路220号

联系人：李文芝

联系方式：0516-80337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商城A座9楼

联系方式：0516-834005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清华

联系方式：181682323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一、总则**

1. 采购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政府采购方式

2.1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2 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9.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9.3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2.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 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3.1 投标函和价格表：要求见本章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2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4.投标报价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14.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15.1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0天。

17.2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17.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其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8.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5）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CA证书登陆“苏采云”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

21.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凭CA锁进行网上解密。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 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0）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26. 开标

26.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6.3所有投标单位在到达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或者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提出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8.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8.2 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

29.评标

29.1评标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三）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9.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5.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3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3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8.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履约保证金

39.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9.2 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37.1 或本章39.1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3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书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40. 腐败和欺诈行为

40.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

①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40.2 投标人应注意《合同通用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八、询问和质疑**

41. 询问和质疑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4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 款  项 号 | 内容 |
|  | 一、总则 |
| 1.1 | 本项目采购人：新沂市残疾人联合会 |
| 2.1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
| 5.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6.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此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或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2）康复服务场所：提供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和消防达标材料【场所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住建部第 51 号令)规定，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  注：以上要求要符合“一点一证”原则，康复场所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的注册地点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一致。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及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④“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7.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 二、招标 |
| 9.1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9.2 | 不安排现场踏勘 |
| 9.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 三、投标 |
| 11.1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投标人须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入“苏采云”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http://jszfcg.jsczt.cn/)[zt.cn/](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需要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
| 12.1  12.2 | **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二、资格条件（1-8项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有效的合法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原件扫描件各1份或投标人上一年度（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应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各1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即投标文件中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特定资格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或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康复训练场所：提供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和消防达标材料【场所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以上要求要符合“一点一证”原则，康复场所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的注册地点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一致。**  **7.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见本章条款项号“(六)”中“4、”内容）。**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商务资信部分**  **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执行标准，且自愿接受区残联的协议管理的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5.《按照省定标准执行康复服务人数的收训的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6.供应商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7.供应商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技术部分**  **1.《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  **五、其他部分**  **1、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电子扫描件。  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13.2 | 商务条件见：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  2.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2.1和12.2 |
| 13.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4.3 | 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经费为:0-6岁21000元/人/年；7-16岁12000元/人/年。最终按照实际康复训练人数及康复训练时间据实结算：0-6岁孤独症以限额不超过194.44元/人/天标准（每月不超过2333.33元）、7-16岁孤独症以限额不超过111.11元/人/天标准（每月不超过1333.33元）。  报价包括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及相关税费。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项目拟选取**3家中标供应商**承接该项目康复服务。 |
| 15.1 | 以人民币报价。 |
| 17.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0.1 | **线上要求：**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线上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2.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  **未进行线上投标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
| 21 |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北京时间09：30。**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 **四、开标** |
| 26.1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5日北京时间09:30**  **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26.3 | 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示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 **五、评标** |
| 28.2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9.1  （四）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每个投标供应商可以参与本项目3个采购包的评审但只允许成为一个采购包的成交人，本项目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顺序进行评审。在前一采购包中被确定为成交人的，可以参与下一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得再次成为成交人，不再作为后续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且各采购包成交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否则该采购包按废标处理。** |
|  | 七、政府采购合同 |
| 37.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9.1 | 履约保证金:无 |
| 41.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质疑接收人：周清华  联系电话：0516-83400586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商城A座9楼 |
| **附加**  **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标书3套，纸质标书的内容和苏采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中标人中标后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通过网银、电汇、转账等方式汇入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6.有分包(分标段)的以一个项目计算。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

8.账户信息：

开户人：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账 号：32001712436051448599

1. **评分标准**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价格  部分  （0分） | 价格  （0分）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章55条、《徐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3号），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商务部分  （23分） | 经营业绩  （3分） | 2022年7月1日以来(以签订协议时间或提供佐证材料中涉及康复儿童入机构康复治疗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的得3分【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能够有效证明从事残疾儿童康复的佐证材料扫描件（注意保护残疾儿童隐私）】。 |
| 项目组成员（20分） | 1、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须提供单位职工汇总表（包含：项目负责人、教师、康复治疗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汇总表上标明人员类别，符合人员配比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务主管）：**1名，具有教育或医疗、康复或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并取得对应专业的资格证书，且提供项目负责人履职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扫描件及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相关证明资料（曾经受聘或在聘的康复机构出具）。  **3、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不低于2人，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康复资格证书或业务培训证明（相关行业业务部门出具且不低于21个学时）。提供2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高得5分，配备人员少于2人的不得分。  **4、个训教师：**不低于3人，须取得教师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或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须同时提供前述对应专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及培训证明。提供3人得2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高得5分，配备人员少于3人不得分。  **5、2**024年以来安排康复技术人员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业务部门组织的规范化培训，每人规培不少于21个学时。供应商须提供组织培训的部门下发的培训通知及参加培训人员取得的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1人且证明材料提供全面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返聘提供返聘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其他身份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7分） | 技术参数响应（15分） | 小视频：**须由本项目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主持录制，**视频须体现：对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团队人员、该设备装配对应功能训练场地的名称、个训室个数及对应个训室、集体（小组）教室个数及对应教室及室外活动场地，如\*\*\*单位、\*\*\*室；设备的功能介绍及使用等；视频应展现康复师与孩子互动的康复训练场景（注意保护孩子隐私）。评委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小视频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能够全面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且视频内容对应训练设施设备清单清晰、具体、丰富、解读功能细致准确、流畅，能够增加**2项及以上针对语言开发、认知能力提高进行评估及康复训练的电子设备**，**康复训练场景能够体现良性互动，针对性强，**得15分；  2、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且视频内容对应训练设施设备清单清晰、具体，解读功能较为流畅，**康复训练场景能够体现互动较好，针对性较强，**得12分；  3、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但视频内容对应训练设施设备清单基本清晰、具体、解读功能基本流畅，**康复训练场景互动性和针对性一般，**得9分；  4、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但视频内容对应训练设施设备清单基本清晰、不够具体、解读功能不够流畅，**康复训练场景互动性和针对性差，**得6分；  5、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但视频内容对应训练设施设备清单不清晰、不具体、解读功能晦涩含糊、不流畅，**康复训练场景缺乏互动性及无针对性，**得3分；  本项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视频内容请上传至苏采云系统。  **2、视频控制在10分钟以内**  3、“评估及康复训练的电子设备”解读：针对**孤独症**儿童语言开发、认知能力方面的提高，进行评估及康复训练的专用电子设备。  4、名称相同的设施设备不可重复计取。 |
| 训练场地（20分） | 1、须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的60%。评委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训练场地清单及对应场地图片进行打分。符合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评委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训练场地清单及对应场地图片进行打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室内有对应的康复训练设施；评委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训练场地清单及对应场地图片进行打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评委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训练场地清单及对应场地图片进行打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 1:20 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 1 间，室内有对应的康复训练设施，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  评委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训练场地清单及图片进行打分，清单上明确标明集体（组别）教室间数及对应面积，有对应图片且能明确辨别不同教室，集体教室有5间且符合面积要求的，得4分。每多一间且符合要求的加0.5分，最高加1分。每少一间或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没有集体教室或集体教室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6、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5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 8 平方米，至少4间，室内有对应的康复训练设施，室内安装监控。  评委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训练场地清单及图片进行打分，清单上明确标明个训教室间数及对应面积，有对应图片且能明确辨别不同教室，个训教室有20间且符合面积要求的，得3分。每多一间且符合要求的加0.5分，最高加2分。每少一间或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最多扣1分。符合要求的个训教室不足4间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  注：本项综合得分最高分20分。 |
| 训练设备（18） | 1、供应商须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3）/C－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 发育量表。评委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训练设备清单及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照片进行打分。符合要求的得4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供应商须具备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评委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训练设备清单及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照片进行打分。符合要求的得4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供应商须具备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评委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训练设备清单及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照片进行打分。符合要求的得4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其它设备：须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训练及活动区配备视频监控设备，且有供家长观看的共享终端。评委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训练设备清单及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照片进行打分。符合要求的得6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8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康复服务时间、家庭指导、家长培训、集中培训活动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基本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针对性欠缺得0分。  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得0分。 |
| 配套服务措施（8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服务措施（涵盖相关宣传、康复服务过程记录统计、录入数据等工作配合服务措施、回访工作），进行综合打分：  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基本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针对性欠缺得0分。  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得0分。 |
| 管理制度建设（8分）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健全管理制度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含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含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安全、消防等）、信息管理（含信息安全、舆情处置等）、服务项目档案管理等，进行综合比打分。  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基本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针对性欠缺得0分。  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得0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范实施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甲方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的 类残疾儿童基本康复定点服务机构（中标时间： 年 月 日)。甲方委托乙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基本康复服务。为顺利完成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任务，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实施0-16周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康复条件的服务对象，服务人数以甲方提供的实际转介审批手续为准，乙方确保甲方提供的康复服务对象安全顺利在本机构内接受服务。乙方根据所属康复类别，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改善和提高残疾儿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发育功能障碍和孤独症儿童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的相应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初、中、末期评估，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康复咨询、家长培训、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等基本康复服务（不包括：药品、住院治疗、网络课程、在线教育、专家讲座、远程指导等项目或形式）。

服务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时间连续且不少于9个月）。全日制在当月法定工作日内，每天为每位残疾儿童提供不少于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每天不少于1节课40分钟；非全日制每月12天（每周3天），每天1次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不少于1小时；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内容根据低视力儿童实际需求设定，每月不少于8天（每周2天），每天1次不少于1小时。视力、听力、肢体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双方商议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续服务期限。

**二、服务质量**

乙方应根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细则》标准完善机构建设，在建设标准、内部管理、设施设备、机构管理、业务功能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本类别残疾儿童康复技术理论研究，配足技术力量，在康复服务中遵循规定的流程和规范，确保康复服务优质有效，康复有效率90 %以上，家长满意度90%以上。

**三、费用标准**

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3号）文件执行（0-6岁残疾儿童：视力0.625万元/人/年，听力言语1.75万元/人/年，智力1.5万元/人/年，肢体2.1万元/人/年，孤独症2.1万元/人/年；7-16岁儿童：肢体1.4万元/人/年；孤独症1.2万元/人/年；7-14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一年基本康复：1.4万元/人/年。多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按照其所属残疾类别中救助标准最高的一项确定救助总额。）。转介到异地（含省外）定点机构康复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原则上按户籍地救助标准执行；户籍地救助标准高于服务承接地标准时，按服务承接地救助标准执行。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考勤系统记录及各定点机构实际考勤记录结果，原则上每季度依据实际康复训练人数及训练时间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日期及结算金额以市残联的通知为准，结算所需相关材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材料包括：

（一）结算前，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档案台账，包括：儿童姓名、身份证号、康复类别、康复时间、康复费用、家长签字等。

（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康复训练人数、康复训练时间和康复训练要求，按规定的康复训练经费标准和实际训练情况支付费用（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9个月）。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准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明细单、家长签字单、出勤情况、训练计划及记录等相关检查材料，甲方必要时可检查残疾儿童训练档案。未准备检查材料且不配合年终综合检查的，甲方不予拨款。

（三）甲方按照省财政厅、省残联的要求，可以定期对康复训练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参训儿童的数量、年龄是否合规、康复类别是否符合要求、实际训练时间、课程安排与家长本人签字内容是否一致、单个人员结算金额是否超过市定标准、康复机构是否按照省文件要求安排每日的训练课程等。

（四）乙方开具的票据应为财政系统正规医疗票据或税务系统正规发票原件，且内容符合《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的各类康复训练、康复医疗、支持性服务等项目要求；

（五）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按照“谁购买（认定），谁管理”的原则，对乙方康复服务实施全流程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康复训练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开展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二）乙方对残疾儿童康复相关政策规定有知情权，乙方有疑问的政策规定甲方应提供政策解读。乙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更，应向甲方报备，并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接受重新评估。

（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苏残发〔2020〕23号）、《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苏残规〔2023〕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徐残发〔2020〕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3号）等文件规定和相应的法律法规。

（四）乙方应按照《关于规范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档案使用管理的通知》（徐残办〔2024〕2号）文件要求一人一档建立完整的儿童康复档案，建档率达到100%。残疾儿童康复档案保存10年以上。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实施全流程监管，乙方应在训练及活动区域内配备视频监控，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将数据连接到甲方，便于甲方监督检查。

（六）乙方应充分尊重服务对象，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热情诚恳、耐心周到，不得打骂体罚服务对象，不得因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价值取向、年龄、性别等出现带有偏见的服务，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不得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或利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从事任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活动，按要求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到相关康复系统，确保信息录入准确无误。

（七）残疾儿童入机构康复前，乙方应与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委托监护人）签订书面康复训练协议，乙方不得将政府提供的免费康复服务与残疾儿童自费服务捆绑在一起，因法定监护人（委托监护人）自行要求增加服务项目，超出的服务费用，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乙方应与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委托监护人）另外签订协议。乙方应在机构明显位置公示康复项目服务规范和具体服务收费标准，一个服务周期内，在保证康复质量的基础上，不得擅自提高服务价格，不得强制服务对象基本康复外加课，对服务对象提出的超范围服务要求，应予耐心解释和说明。

（八）乙方应根据残疾儿童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康复训练计划，实施个性化差别训练，定期进行训练效果评估，如因个体差异，确不能完成规定的康复训练计划，应及时调整康复训练方案，每年12月底前向甲方提交基本康复服务绩效自评报告。甲方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年度康复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低于80分的，甲方将按照乙方本年度服务期间实际发生额的5%扣减服务费。

（九）乙方应定期向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培训、讲座、咨询等服务，常态化给予服务对象康复训练指导，家长受训率100%。

（十）接受康复训练残疾儿童100人以上的定点康复机构，应在内部设立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务室。100人以内的，应与邻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残疾儿童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儿童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结算。

（十一）乙方必须按照省残联规范要求的残疾儿童人均建筑面积、师生（医患）比例确定每日最大康复服务人数，按比例接收残疾儿童；优先保障本地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向当地残联主动报备异地转入的残疾儿童人数；不得承接非申报残疾类别的基本康复服务；不得拒绝服务对象只进行基本康复项目的服务要求。

（十二）乙方应高度重视训练安全、医疗安全和消防安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医疗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提升防范处置能力，确保无重大责任事故。服务对象在乙方进行康复和治疗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和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积极参加市残联组织的“99公益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次。

（十四）双方约定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加强对残疾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在信息存储、传输应当进行加密保护处理，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否则，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服务期满之前协议不得单方面终止。

（二）乙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服务、虚记费用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的；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本年度服务期间实际发生额的5%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造成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健康等损害，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服务的项目和内容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停业（歇业），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的；违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拒不改正的；被监管机构责令停训整顿或康复资质到期导致不具备服务资格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本年度服务期间实际发生额的5%支付违约金。

（四）如遇政策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终止协议。

**七、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若发生纠纷则由仲裁机关依据本合同进行仲裁或进入司法程序。

（二）此协议如遇政策调整或不符合上级有关要求的，甲方可另行签订或者终止合同。

（三）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一、项目背景**

根据《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及相关康复机构要求确定。

1. **项目名称：**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本项目分为3个采购包，拟选取3家供应商承接该项目康复服务。**

**注：每个投标供应商可以参与本项目3个采购包的评审但只允许成为一个采购包的成交人，本项目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顺序进行评审。在前一采购包中被确定为成交人的，可以参与下一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得再次成为成交人，不再作为后续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且各采购包成交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否则该采购包按废标处理。**

1. **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时间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项目概况

为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落实扩大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残办发〔2025〕4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3号）等文件要求，为新沂市残疾儿童提供更多更好更规范的康复服务，真正实现残疾儿童“精准康复”的服务目标。

项目预算金额为370.8万元，其中：采购包1预算金额为123.6万元；采购包2预算金额为123.6万元；采购包2预算金额为123.6万元。

投标响应报价要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经费为:0-6岁21000元/人/年；7-16岁12000元/人/年。最终按照实际康复训练人数及康复训练时间据实结算：0-6岁孤独症以限额不超过194.44元/人/天标准**（每月不超过2333.33元）、**7-16岁孤独症以限额不超过111.11元/人/天标准**（每月不超过1333.33元），**按照实际产生的服务据实结算。投标人按此价格进行报价，否则投标响应无效，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工资（含五险一金及加班费）、会务费、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交通费、聘请专家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管理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救助对象**

新沂市户籍（如果是外地户籍，残疾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一方须持新沂市居住证、残疾儿童本人本年度未在户籍地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且其监护人一方在本市范围内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6个月及以上）、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并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6周岁孤独症谱系障碍（以下简称孤独症）儿童，7-16周岁孤独症儿童。

**六、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孤独症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基本康复训练包括：各类改善和提高儿童运动、感知、认知、语言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项目。不包括：药品、住院治疗、网络课程、在线教育、专家讲座、远程指导等项目或形式。

**（二）服务标准**

（1）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9个月。

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前（学科）教育。在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接受每天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12天（每周3天），每天1次1.5 小时，其中个训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2）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性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3）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1. **服务技术要求**

**注：以下内容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服务机构建设要求**

**★1、资质要求**

（1）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相关内容。

（2）应有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从事医疗康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

**2、建设要求**

**★**（1）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2）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环境要求**

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4、机构部门设置要求**

设置教学评估/医疗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二）服务机构设施设备要求**

**1、训练场地**

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60%。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 1:20 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 1 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 30 平方米。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5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 8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2、训练设备**

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3）/C－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 发育量表。

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三）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康复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孤独症儿童的能力。其中：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应不低于 1:8。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应不低于1:15。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2、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提供履职承诺书（格式自拟）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返聘提供返聘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其他身份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须对整个项目的场所建设、制度管理、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服务进度等总负责。具体包含负责与采购人对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与沟通；参与康复评定和康复治疗方案的制定以及医患沟通；负责对康复儿童家长进行康复常识的宣传工作，介绍各项康复方法的治疗作用及注意事项，使家长能理解、配合并主动参与康复治疗。

3**、**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 3 年 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4、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5**、**.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 参加设区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21个学时。

6**、**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7、机构内所有工作人员须取得健康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八、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1、**康复机构应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2、**采购人将会组织专项督查，实地查看康复机构的安全生产情况。

（1）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工作人员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情况，消防重点部位日常管理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日常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六项“严禁”：

严禁使用未经消防许可或不符合消防技术的建筑物及场所；

严禁违规改建、扩建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构筑物；

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作为室内分格或搭建临时建筑；

严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占用消防通道和扑救场地；

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超负荷用电；

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3）四会：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灭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4）应急管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火灾事故应急演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九、服务行为规范**

1、应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不得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或利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从事任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活动。

2、服务应遵循规定的流程和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服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热情诚恳、耐心周到，对服务对象提出的超范围服务要求，应予耐心解释和说明。

3、质量管理：康复教学、评估建档率100%；康复有效率达90%；家长对康复服务的满意率达90%；家长培训率100%；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4、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建立档案；康复协议、申请表、转介单；受助儿童基本信息、康复教学计划与实施记录、评估记录；家长培训计划、内容；专业技术人员等资料。

5、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等。

具体服务实施规范参照《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及徐州市残联《关于规范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档案使用管理的通知》（徐残办〔2024〕2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十、监管**

1、内部监管

实施期间，新沂市残联不定期抽查和督导，具备条件的可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发现问题要责令限期改正。加强对服务过程的监管，确保服务质量。

2、外部监督

服务过程要自觉接受服务对象或其他社会人士的监督，对提出的异议和质疑，新沂市残联及时介入和处理。

3、跟踪回访

新沂市残联不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调查，中标人主动排查和整改服务质量问题。

**十一、其他要求**

1、面向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2、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3、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偏离表

5. 授权委托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相关承诺

11.供应商书面声明

12.《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执行标准，且自愿接受区残联的协议管理的承诺书》

13.《按照省定标准执行康复服务人数的收训的承诺书》

14. 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1. 投标函**

致：新沂市残疾人联合会、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有）。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7.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确定。

8.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年/人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小写） |
| 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 1 | 0-6岁孤独症儿童 | 21000 |
| 报价（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 |
| 2 | 7-16岁孤独症儿童 | 12000 |
| 报价（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 |
| 3 | 投标报价平均值（小写） | 16500 |
| 投标报价平均值（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小写） |
| 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 1 | 0-6岁孤独症儿童 | 21000 |
| 报价（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 |
| 2 | 7-16岁孤独症儿童 | 12000 |
| 报价（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 |
| 3 | 投标报价平均值（小写） | 16500 |
| 投标报价平均值（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小写） |
| 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 1 | 0-6岁孤独症儿童 | 21000 |
| 报价（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 |
| 2 | 7-16岁孤独症儿童 | 12000 |
| 报价（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 |
| 3 | 投标报价平均值（小写） | 16500 |
| 投标报价平均值（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康复训练人数及康复时间据实结算。

2、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报价/最初报价）\*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注：康复救助费用标准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3号）执行，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在苏采云系统内填写报价时，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平均值来进行苏采云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年/人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小写） |
| 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 1 | 0-6岁孤独症儿童 |  |
| 报价（大写）： | |
| 2 | 7-16岁孤独症儿童 |  |
| 报价（大写）: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小写） |
| 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 1 | 0-6岁孤独症儿童 |  |
| 报价（大写）： | |
| 2 | 7-16岁孤独症儿童 |  |
| 报价（大写）: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小写） |
| 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 1 | 0-6岁孤独症儿童 |  |
| 报价（大写）： | |
| 2 | 7-16岁孤独症儿童 |  |
| 报价（大写）: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 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4．偏离表**

项目名称：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看下列截图。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2.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相关承诺**

项目名称：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我单位承诺：

如有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我单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不再参加该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执行标准，且自愿接受区残联的协议管理的承诺书**

我 （单位全称）承诺在参加（ 采购包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执行标准，并且自愿接受区残联的协议管理。

如不服从，我单位自愿接受 新沂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和相关单位的任何处罚，且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按照省定标准执行康复服务人数的收训的承诺书**

我 （单位全称）承诺在参加（ 采购包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中的人员配备标准执行，不超比例接收残疾儿童（按照苏残规[2023]1号标准执行）。如果人员配备不足时，停止接收残疾儿童或增加工作人员至满足比例要求时，再进行接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新沂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孤独症）

项目编号：JSZC-320381-XZTP-G2025-0004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办公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行账户名称 |  | | |
| 开户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所属行业 |  | | |
| 企业规模**（必须填写）** | 1.大型企业□2.中型企业□3.小型企业□4.微型企业□ | | |

**投标人对上述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所属行业”及“企业类型”。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